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bocom Wireless Inc.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63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佈之《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天瑜

中國,2025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天瑜先生、應凌鵬先生及許寧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趙靜女士及吳承剛先生。

#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决策,对股东会和全体股东负责。
- **第三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部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

# 第二章 董事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会可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五条 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八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情形。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未达到以上标准之一的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

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监管机构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 规定执行。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八条相关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第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 第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报表;
  - (五)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七)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应于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提议、通知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 4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五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证券部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 **第十六条**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第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十八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部或者 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 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证券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的要求后 10 日内, 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二十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部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 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 记录。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 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二十一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及事由;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如果出席董事人数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会议召集人可以宣布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时确定召开的时间。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 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 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 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受托董事应当根据委托书行使委托人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其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 第二十七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 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 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 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 **第三十条**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 应当及时制止。
- 第三十一条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 第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应当事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第三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证券部、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四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会议、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六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 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 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 视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证券部有关工作人员应 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八条 除本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四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 议。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 形成决议。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 (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四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议案等会议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董事应当对相关资料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

的票数)。

**第四十六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四十七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八条** 公司相关人员应当依照董事会决议内容执行相关的事项,除非董事会决议因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而无效或者被依法撤销。

**第四十九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条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 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过"、"少于"、 "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公司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修订并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所用词语,除非本规则中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